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建議重組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涉及(其中包括)

股本重組、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及公司法第99條

制定之債權人安排計劃、

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

獲發七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

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

申請清洗豁免及

同意特別交易之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所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及寄發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刊發及寄發該通函，除執行理事同意延遲公布及寄發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提出申請，尋求同意將刊發及寄發該通函予股東之最後時限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根據證

監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函件，執行理事已同意將寄發該通函之最後時限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或之前。

於本公告日期，該通函正在大量印刷並無法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提出申請，尋求同意將刊發及寄發該通函予股東之最後時限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執行理事已表示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發表本公告並不一定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恢復買賣。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黃之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及鄧志忠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及臨時清盤人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經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